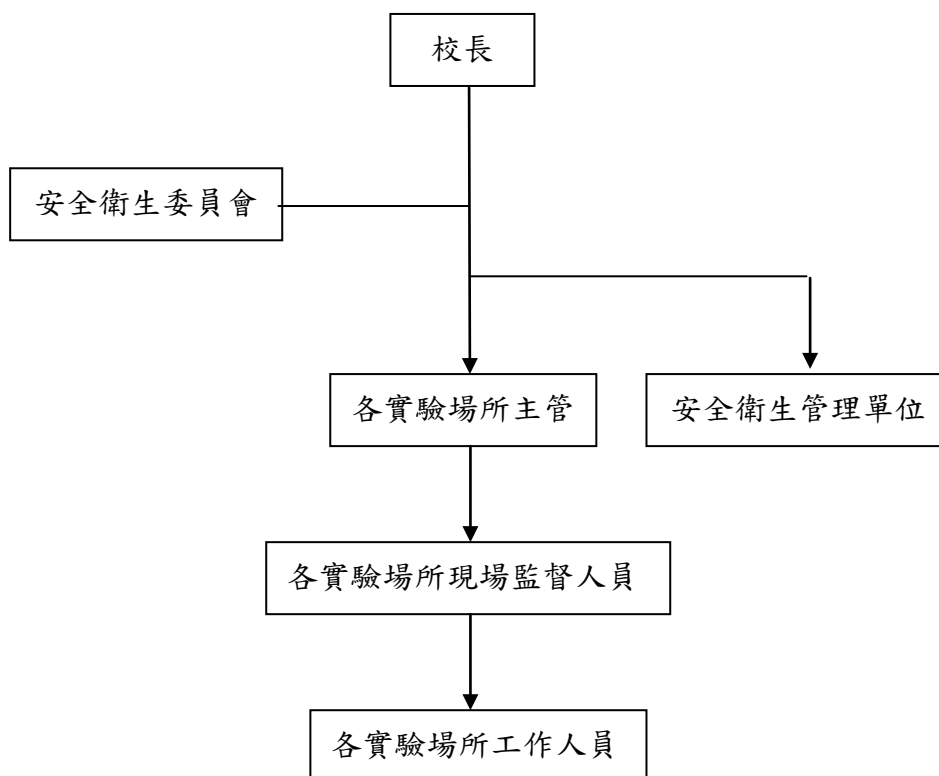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系統與職掌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組織系統：



二、人員職掌：

- (一) 校長：綜理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- (二) 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具諮詢研究功能，為學校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有關事務之組織。
- (三)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推動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，以規劃、督導有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務為主。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1.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 2. 規劃、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 3. 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 4. 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。
 5. 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- 6.規劃勞工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
 - 7.督導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 - 8.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，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 - 9.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 - 10.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四)各實驗場所主管及現場監督人員：負責執行、監督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責。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，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，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：
- 1.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。
 - 2.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。
 - 3.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 - 4.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 - 5.提供改善工作方法。
 - 6.擬定安全作業標準。
 - 7.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。
 - 8.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五)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：係指進出各實驗場所工作，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。工作，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、研究、實驗、清潔、維修及其他等活動。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。

三、本組織系統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